

首都法学界座谈公开审判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本刊编辑部于十一月十三日邀请首都法学界一部分人士聚会，就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了座谈。座谈会由本刊主编于浩成主持。发言的有李光灿、刘云峰、柳石、周道鸾、谢飞、李步云、曹海波。书面发言的有高铭暄、陈守一、谢邦宇、王岷灿、张希坡、肖永清、关怀、时伟超、董成美。现将大家的发言摘要刊载如下：

刘云峰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侦查、起诉审判是依法办事的榜样 这次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典范。林彪、“四人帮”一伙煽动、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夺权；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的这些罪行极其严重。其反革命行为虽然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之前，但因为刑法总则第九条有规定，故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罪，而依刑法分则第一章反革命罪的规定治罪。

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是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这个案件，首先由公安部进行了侦查预审，认真搜集他们犯罪事实的证据。在侦查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规定，派员参加了公安部的侦查预审活动。特别检察厅根据公安部提出的起诉意见书，进行了严肃认真的审查，确认林彪、江青一伙所作

所为，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革命罪行，才决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提起公诉。最后由特别法庭做出判决。在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中，都坚持了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这次公审林彪、

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了大量的侦查，搜集了大量的原始书证材料和原始物证，如档案、信件、日记、笔记、讲话记录和录音等。这些确凿的证据，充分证明了他们犯了滔天罪行。

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被告人享有辩护权。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祸国殃民，罪行极其严重，罄竹难书，民

愤极大。虽然如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在审理他们的时候严格依法办事，于十一月十日将起诉书副本发给他们时，已告之他们有辩护权。并按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告知被告人在开庭审理时有申请回避、辩护和最后陈述的权利。

对林彪、江青一伙的滔天罪行，广大干部和群众早就强烈要求公开审判。现在最高人民法院按照法院组织法第七条，刑事诉讼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群众的愿望，把林彪、江青一伙押上人民的审判台，公开进行审判，把他们的罪行公之于众，给予应得的惩罚，这是一件大快人心的好事。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伟大胜利，是依法治国的伟大胜利，是严格依法办事的典范。它也为我们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树立了好榜样。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
法律系副教授)

是反革命罪行，不是路线错误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十年，使中国人民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他们作恶多端，罪行累累。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列举了他们所犯的四大罪状、四十八条罪行，这都是经过长期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取得了确凿的证据材料以后确定下来的。起诉和审判，解决的只是他们的反革命罪行问题，而不涉及工作中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反革命罪行与路线错误是有原则区别的。何谓反革命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林彪、江青一伙，组织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谋

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策动上海武装叛乱，这些都是属于刑法分则第一章明文规定的货真价实的反革命罪行，而根本不是什么犯路线错误的问题。

反革命罪行是敌我矛盾，路线错误是党内是非。反革命罪行触犯刑律，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对路线错误，则只能通过党内斗争的方法，揭露矛盾，总结历史教训去解决。林彪、江青一伙，积极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给党和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都造成一系列的严重损失，他们当然也有路线问题。但因路线问题不属于刑法上犯罪的范畴，所以就不能用起诉、审判的方法来解决。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把反革命罪行和路线错误严格地区分开来，列举的都是触犯刑律的反革命罪行，而不涉及路线错误问题，这样就向全国和全世界人民庄严地宣告：林彪、江青一伙之所以受审判，并不是因为他们犯了路线错误，更不是什么政见不同，而是犯了地地道道的、不可饶恕的反革命罪行！他们是一伙穷凶极恶的反革命分子，是中国人民不共戴天的死敌。中国人民依照自己的法律对他们进行审判，是完全正义的。这是对中华民族历史的一大贡献。

柳石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严格区分错误与罪行是起诉书的一大特征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的反革命案件。它的规模之大，危害之深，在我国历史上也是罕见的。处理好这一案件，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知道，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或者说划分错误与罪行），是处理好任何一个刑事案件的前提。由于林彪、江青反革

命集团的主犯，大部分曾钻进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行列，窃据党、政、军要职，他们的犯罪活动持续时间长，牵涉面广，其罪行同我们党的错误交织在一起。这种情况下，分清错误与罪行的界限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如此，才能准确地打击敌人，妥善地保护好人；才能有利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起诉书，认真贯彻了划分错误与罪行的界限这一原则，只就他们触犯刑律的罪行提出了控诉。从起诉书的内容看，主要紧紧抓住了如下两点：第一，林彪、江青之流的反革命阴谋活动；第二，林彪、江青之流利用职权，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明目张胆的犯罪活动。必须指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绝不仅是为了直接迫害广大干部群众。其最终目的是为了达到“改朝换代”，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由于他们狡诈地利用了我们党的错误，他们阴谋的一部分竟然得逞了。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提出的后两项罪名：“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和“策动上海武装叛乱”，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覆灭前分别进行的垂死挣扎，也是他们反革命本质的大暴露。他们的失败再次说明，人民是不可战胜的。尽管他们都曾貌似庞然大物、嚣张一时，但最终也无力倒转历史前进的车轮。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是严重的，在他们肆虐的日子里，曾经疯狂地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全国人民对他们这一小撮祸国殃民的犯罪分子是有强烈的阶级义愤。但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

他们的控诉，并不是采取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态度，而是严格按我国法律规定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事。某些国外报刊上说什么林彪、江青之流被当成了“替罪羊”，这是对我们审判的恶意诬蔑！中国共产党是伟大的党，中国共产党人有承认自己所犯的错误的气魄和勇气，决不文过饰非、透过于人。特别检察厅并未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众所周知的造成了重大损失的事件列入起诉书，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对那些诬蔑者的强有力回答。这种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的态度，维护了我国法律的严肃性，并且必将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这样就能使我们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审判，成为适用法律的典范，经得起历史和子孙后代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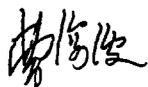
陈宇 (北京市法学会会长)

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辩护律师问题 林彪、江青反革命的犯罪活动，使我们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破坏，其危害程度之大，是难以数字计算的。几乎可以这样说，他们是一伙“国人皆曰可杀”的犯罪集团。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办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原则。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来公开审理这个案件看，我们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十分重视这个案件的。一方面是表示代表我们的国家和人民严肃认真地审理这个案件，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是严格依法办事的，就是说将严格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来审理这个案件。

有人曾经问我：“作为北京市律师协会的负责人，你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辩护律师如何看法？”我说，我绝不会因为个人曾受到将近十二年的迫害而从个人恩怨出发。我认为，刑事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这在我国宪法上已有明文规定，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是作了若干具体规定的，当然应该严格依法办事。如果这个反革命集团案的任何被告要求委托律师为之辩护，或者特别法庭认为必须指定律师为某些被告进行辩护，那么律师将接受委托或被指定为其辩护，而不会因为案件属于这样一种严重的反革命性质或者因为自己受到过迫害而拒绝担任辩护。

法律上规定的辩护的意义，并不是人们通常想象的那样，仅仅是或者完全是为维护被告的利益。辩护律师的任务实质上至少有两个：一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利益；二是从律师制度这个链条上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因此，我想担任辩护的律师，决不会因为是担任林彪、江青反革命案件主犯的辩护人而感到侷促不安，也不会因为自己是辩护人而不严格依法办事。我国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应该是刚直不阿，勇于负责，而不是感情用事的人。



（北京政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破坏法制，制造冤案的康生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的审判，是马列主义的伟大胜利。下面我揭露康生罪恶的一些片断。

康生一直是冤案的制造者。在延安时期他搞了抢救运动以后，党中央曾加以纠正，后来康生调到山东。他装了一段时间的病，又钻进党校。自六四年他插手中央

党校以来，冤假错案就没有断过。林彪、“四人帮”、康生一直在搞现代迷信，实际是为了给自己的假马列主义的极左路线打保护伞，以盗用旗号的手法将极左路线推到顶点。

康生在党校提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最后、最高的标准。当时谁反对就说谁反毛主席。一九六四年，康生利用“合二而一”这一冤案大文章，想通过这件事搞刘少奇同志。他把“合二而一”的冤案越搞越大，在党校逼死了三个人。“合二而一”冤案株连极广，遍及全国。有个老中医因讲阴阳五行也被当成“合二而一”分子了。总之老中青干部都有，据我所知，师以上的高级干部被整死的就不少，我是幸存者中的一个。因为六四年我说过杨献珍同志的“合二而一”的哲学论点是学术上可以讨论的问题，这就成了我的一条大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康生派人到武汉勒令我写材料，指明要写“党校是修正主义的大染缸，党校是里通外国的黑据点。”我说这种提法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虚构。他们一拍桌子狂叫：“这是诽谤中央文革”。十天后将我绑架到北京，直到现在才弄清，非法绑架我的根据是康生自己批的一个便条。一张白条就可以随便抓人，这个教训太深刻了，没有法制怎么行？

康生之所以能如此猖狂，我认为其一，是他们大搞现代迷信，搞什么“最后”、“最高”；其二是通过江青。康生是现代宦官的代表。我们是马列主义者，今后只有尊重唯物主义，尊重辩证法，才能识破这类假马列主义骗子。只有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健全民主完备法制，实行法治，杜绝人治，实现四化，才能根除林彪、江青、康生这类封建余孽，防止再发生阴谋篡党夺权的事件。我现在被分配在

政法战线上工作，一定坚决执行党的三中全会的路线，为培养保障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人才贡献力量。

谢飞 (中央政法干校
副校长)

江青残害大批老干部，诬陷少奇同志，罪不容诛 这次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大快人心。我们大家都是受害者。江青这个反革命分子，我在延安党校、马列主义学院时与她同学，发现她总向高级干部那里钻，那时她二十三岁，是演员，会打扮，有交际手腕，谁的地位高江青就找谁。后来江青能爬到那样的高位，说明是有来由的。

江青对认识她的人、她不满意的人都要害死。江青知道我不满意她，到“文化大革命”时，江青就点了我的名说：“谢飞为什么不抓起来”（曹海波插话：江青一句话就抓人）。他们把我关在一个监狱里，想折磨死我，让住地上，在冬天不给暖气，不给炉子，不给吃饱，只给两个小窝头，不给菜只给一碗盐水汤。想把我冻死饿死。我要一把稻草在地上也不给，就叫你挨冻。我就跳，磨擦发热，看守不准跳。还有，他们不给水喝，别说开水，凉水也不给。我被折磨得脑神经受了损伤（时伟超插话：这比武则天和他的酷吏来俊臣都厉害），当然厉害的多啦！江青要我写承认是叛徒的材料，我说你们有一点证据证明我是叛徒，在敌人面前低过头就杀我。我被折磨得认为死了比活受罪好。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比希特勒有过之无不及，他们的看守比希特勒分子都凶，比毒蛇还毒，是最野蛮的（李光灿插话：这是在封建人治暴政下造成的，很多革命者，象张志新烈士那样被残酷迫害。他们

刑讯老干部有108种刑具，有古代的有现代化的。）他们折磨、审讯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诬陷刘少奇同志。天天逼，提审200多次，又叫审查少奇同志和王光美同志的专案组来逼我。指供逼我承认同少奇同志一起从白区到延安路过天津时被抓住过，叛变了，还见了蒋介石。我说根本没有这回事。他叫我写材料，我还是坚持写没有这回事。这都是江青指使干的。后来我写了两次血书给毛主席，说明自己没有叛过党。江青害死那么多老同志和无数群众，她被定罪判刑，完全是罪有应得。

于浩成 (群众出版社
总编辑)

谢富治是林、江反革命集团的凶恶打手 在这次庄严的审判中有两个缺席的被告：一个是康生，一个是谢富治。由于他俩分别于1975年和1972年病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再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根据确凿证据查明，这两人确曾直接参与林彪、江青等人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活动，犯下严重罪行。最近党中央已决定把他们的反革命罪行向全党公布，同时撤销对这两人的《悼词》，并决定开除他们的党籍。我们早就盼望能有这一天，中央这个决定真是大快人心。

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谢富治就卖身投靠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等人，利用他任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公安部长的职位，为虎作伥，助纣为虐，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立下了犬马功劳。如果说，康生在这个反革命集团中充当军师、顾问、高参一类角色的话，那么，谢富治就完全是一个打手，是一只到处咬人的凶恶的疯狗。他身为国务院政法

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长却喊出了“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妄图把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变成林彪、江青一伙的封建法西斯专政的工具。他利用中央专案组成员的地位，制造许多冤案，诬陷大批好同志。这里举一个很小的例子。六十年代初，我们群众出版社为了工作需要曾从香港选购进口一批书刊，是经他亲自批准的。此事在部办公会议上讨论过，许多人都知道。由于在这批书中有一本《电影史话》，其中载有江青三十年代在上海当电影明星的事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人告发。谢富治为了向江青献媚讨好，竟然不顾是他亲自批准买书的事实，诬陷我们“擅自进口反动书刊”，“收集黑材料，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并以“从事反革命现行破坏活动”的罪名，将我以及张志民、李文达二同志（当时出版社另两位负责人）逮捕入狱，关押了三年多，释放后还被戴上“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的帽子，开除党籍，撤销职务，下放到五七干校监督劳动。在逮捕关押期间，根本不通知家属，也不许家属探视和通信，前半年连报纸都不给看，后来除《毛选》四卷外，根本不许看其他东西。每半个月，甚至一个月才出来放风一次。至于打骂、侮辱更是家常便饭。伙食之恶劣，生活之困苦更不必多说，简直是残暴酷虐的法西斯专政。后来我才知道，比起许多被折磨致死的同志来，我们还算是很幸运的。因此，对于我们这些幸存者说来，首要的任务是揭露、批判这伙匪徒的反革命罪行和他们所推行的极左路线，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要探讨、研究这一场浩劫产生的原因并汲取必要的经验教训。要立志改革，坚决革除我们制度中残存的那些非社会主义的因素和弊端，为建设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李步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理论研究室副主任）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次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坚持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各项基本原则，尤其突出的是坚持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对我国今后进一步健全法制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这次受审的十名主犯，有九人曾经是党的政治局委员，其中绝大多数都担任过政府和军队的领导职务。对于这样一些“大人物”，党和国家决心严格按照法律办事，把他们交给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司法机关坚持平等原则，对他们象普通罪犯一样依法定罪量刑，这在我们这样一个法制很不完备的国家来说，确实是一件很了不起的大事。无论是革命根据地时期，还是从建国到现在，法制的平等原则运用到这么高的“大人物”身上，这还是破天荒第一次。如果沿着这样的道路走下去，健全我国法制就大有希望。

但是，要完全实现法制平等的原则并不是很容易的，这需要经过长期的坚持不懈的斗争。在我们这样一个封建传统根深蒂固的国家里，特权思想、特权地位、特权人物的存在，是贯彻法制平等原则的根本障碍。我们应该抓住这次对林彪、江青一伙的审判大作文章，把它当作一个范例，来推动法制平等原则的实施。我们完全可以也完全应该把这次审判当作典型案例，敢于把法制平等原则运用到今后可能出现的违法犯罪的“大人物”身上去。如果能真正做到这一点，健全我国法制就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现在，广大干部和群众最关心的是如何在实际上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这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的一

个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从各方面做出长期的艰苦的努力。尤其是改革国家领导制度和干部制度，我认为这是在我国彻底根除特权现象的关键。因为，制度问题对治国安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的改革，首先是国家领导制度、民主制度、法律制度、干部制度等等的改革，这是百年大计。只有从制度上堵塞干部搞特权的漏洞，铲除干部享有特权地位的一切可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原则才能畅通无阻地贯彻实行；林彪、江青一伙丑类所制造的“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悲剧才不致在我国重演。

何邦宇

(北京市法学会
副秘书长)

坚持党政分开与司法独立 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全国关心，举世瞩目，的确是件大快人心事！这次特别重大的审判实践，不仅表明贯彻法制平等原则势在必行，而且展示着在我国司法制度中实行党政分开与司法独立的可喜前景。

过去，讲党政分开与司法独立被认为是离经叛道，不免蒙以“反对党的领导”、“向党闹独立性”的恶名，往往有人兴师问罪，轻则挨批，重则罢官而后已。殊不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野蛮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时候，也恰恰是在这个问题上强奸民意，利用了我们的模糊认识和理论的不彻底性。人们对司法独立原则的种种误解，同对党的法律地位的模糊认识直接有关。应当承认，我国宪法对党的法律地位问题是没有很好解决的，因为它忽略了党也必须遵守法制、受法律约束这样一个体现法制平等原则的重要问题，所以民主与法制作为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从来就没有彻底实现过。比如“一元化领导”，它

曾经是阴谋家用来自诩为“党的化身”，大搞封建特权，实行权力专横统治的遁词。依据这种“一元化”实质上是“一人化”的理论，“党比法大”便成为圣经信条，“以党代政”自属天经地义，以致权力过分集中、权力垄断的现象比比皆然，连宪法原则都化为乌有，岂容司法独立！

党应该怎样领导司法工作，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已成了亟需解决好的一个理论和实践问题。在这方面，我们以往由于学习、借鉴苏联模式的集权制，对资产阶级分权制采取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实践给我们的教训却是异常深刻的。党政分开是司法独立的先决条件，司法独立是党政分开的必然结果，这就是我们从自身错误中学习得出的结论。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案开始，如果我们沿着党政分开与司法独立发展下去，那么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就在制度上有了可靠的保障。因此，从我国封建传统盘根错节的实际出发，在考虑现行司法制度、领导制度的改革时，对封建主义集权制和资产阶级分权制做一番比较研究，看来是大有必要的。

王珉山

(司法部教育司
负责人)

沉重的代价，深刻的教训 “文化大革命”是极“左”的产物，也是封建思想意识恶性膨胀的标志。它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是同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弊端有关，是同政治民主化受到窒息、法制遭到摧残有关。林彪、江青这一小撮封建法西斯细菌所以能够孳生蔓延，甚至恣意横行达十年之久，不就是利用了这一点吗？

在判决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

同时，从法学的角度看，主要应该汲取什么教训呢？

一、应该端正党内的法学思想。不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就难以正确指导法制建设，提高法制观念，繁荣法学研究，发展法学教育，这是三十年来的法学发展道路不断受到干扰，特别是从十年浩劫的沉痛教训中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建国初期，我们党是重视法学思想的，但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取得成就之后不久，一下就被“左”的思潮冲击掉了。现在，十年浩劫已成为过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也有了一条正确路线，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澄清了是非，但法学思想还没有很好地总结，对极左流毒还没有很好肃清，所以端正党内法学思想的问题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二、必须要有政治民主化，保证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实现管理国家的权利。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中央为革新国家领导制度作出了榜样，但在贯彻执行中处处出现一些阻力。有人发表文章对“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提法表示质疑，我看这并非杞人忧天。

三、肃清封建遗毒是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法学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绝不要忘记十年封建法西斯专政下的灾难，以为十名罪犯上了审判庭就可以高枕无忧，万事大吉。从近来报刊上揭批的不正之风来看，说明极左的流毒、封建意识的余毒还在处处作祟，我看为了更好地拨乱反正，有必要把它们当作民主与法制的大敌来批，从而为肃清封建余毒大造舆论。

四、加强法制，增强法制观念，要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同发展法律教育结合起来。

张希敏 (中国人民大学
法律系副教授)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交付特别法庭进行审判，这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说明践踏革命法制的罪魁祸首，终久逃脱不了人民法庭的正义裁判。林彪、江青一伙，为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公然违犯国家的刑律，私设法庭滥施肉刑，大搞刑讯逼供。他们在十年动乱中，集中了奴隶、封建、法西斯一切残酷肉刑之大成，把刑讯逼供搞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其阴谋之卑鄙，手段之狠毒，持续时间之长，冤狱之多，株连三广危害之大，真是罄竹难书，令人发指。

本来，废止肉刑，严禁栽赃诬陷，是中国共产党和革命政府的一贯主张。从1922年《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中，提出“实行废止肉刑”。中经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和抗日民主政府，都曾三令五申地明令规定：“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一直到一九四八年任弼时同志《在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的讲话中，一再强调：“共产党是坚决反对乱打乱杀与对犯罪者采取肉刑的”。同样，栽赃诬陷，也是革命法律所不允许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惩治汉奸条例》中规定：“诬捏别人为汉奸者”，“即以汉奸论罪”，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也规定“不得挟嫌诬告”，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章，专门规定了刑讯逼供和诬告陷害他人的惩治办法。

从多年来发生乱捕乱杀造成大量错案冤案的情况看，大都发生在肃反运动或与肃反有关连的政治运动中。一些别有用心

的阴谋家野心家利用窃得的权力，往往以“群众运动”为借口，明目张胆地破坏革命法制。或者钻了法制不健全的空子，而胡作非为；或者利用职权，非法废止现行法律，使司法机关陷于瘫痪。从而告诉我们一条重要的经验教训，必须十分重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决不允许任何人有高踞法律之上或超出法律之外的特权。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法律的权威，使阴谋家野心家无空可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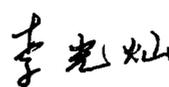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

汲取教训，加强法制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巨奸大猾。审判两案，是人民的胜利，也是民主与法制的胜利。胜利，它从来都意味着旧过程的结束，新过程的开始。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我们必须认真汲取教训。

林彪、江青一伙破坏法制，最大的教训是民主制度不健全，法制不完备，体制不合理，使坏人有空子可钻，人民的权利得不到保障。要防止历史重演，必须大力加强立法和司法工作，必须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人人依法办事。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立法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同完备法制的要求还是相距很远。比如法学会办个《法学杂志》，由于没有出版法和版权法，争得一个合法的批准手续就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现在的新华书店和邮局承办期刊发行工作，发行费高达订费的百分之三十，这就把出版部门限制得死死的，严重影响了出版部门和作者的积极性，是很不利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据说，法制委员会委员平均年龄将近古稀，而且很多委员不是搞法或专门从事法

律工作的，这怎样能又快又好地加强法制建设呢？看来法制委员会也需要年轻化，需要按法律部门组成专门的委员会，并且在立法过程中注意吸收法律专门家参加，以解决内行与外行之间的矛盾，加快法制建设的步伐。

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保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问题，同样也是一个关键问题。建议中央发出指示，立法机关也相应发出指令，认真地毫不妥协地加以解决。同时，司法机关本身一些不合理的制度，如院、庭长审批制，也必须进行改革。司法行政部门应大力加强法律教育。总的说，我们的步子应该迈得更大一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今后如何防止出现类似的反革命集团？ 以后不好说不会再出现类似林彪、江青之流，必须有条件加以保证。第一条是“四批一改”，四批是批右、批左、批封、批资，改是改革制度。改革要与四批相联系，四批以批左批封为主，因为这是最大的危害，也是林彪、“四人帮”在“文革”时的严重罪行。第二条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从“文革”的教训来看，假如党的领导是错误的，搞人治主义的，尽管立了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各种法律俱全，如果仍实行人治，法律就仍然会成为专制主义的工具。有人说出现林彪、“四人帮”并得以横行，是由于立的法少。我看不见得，立法再多，如果搞人治，也会出现林彪、“四人帮”。

加强法制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林彪、“四人帮”所以会出现，是我们的民主很少，为专制主义的人治所代替。

1956年提出要人治不要法治，是错误的。法治有资产阶级的，有无产阶级的，不能混淆。我们今后坚决要社会主义的法治不要封建主义的人治。批封建主义这个根本性的艰巨任务解决了，才能实现四化，才能防止再出现野心家。

吴怀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苏联东欧研究所政法研
究室主任)

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滔天大罪之一，就是粗暴地践踏国家法律，疯狂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他们挥舞着“砸烂公检法”的大棒，为所欲为；在他们横行的日子里，群魔乱舞，恶虎当道，忠奸不分，正义不张，全国出现一片无法无天的黑暗局面。要汲取这个惨痛的历史教训，我们必须坚决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一、要坚决维护宪法的尊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任何人必须遵守宪法，不得凌驾于宪法之上。违宪必究，一切违宪行为必须依法治罪。必须切实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不受任何侵犯。

二、一切要依法办事。这是坚决维护国家法制所绝对必须的。法律的制定、修改与废止，必须由相应的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任何人不得以言代法，以言废法。

三、一定要正确发挥公、检、法机关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执法机关必须严格守法，任何罪案的成立，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绝不准出现依言不依法、依人不依法的现象，更不允许任何人享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

时伟超 (北京市法学会理事)

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永远钉在耻辱柱上 林彪、江青两个集团案犯构成反革命罪行的实质，一言以蔽之：是实行变相的帝制。这种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残杀迫害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的种种罪行，实属罪大恶极。这伙反革命犯是历代封建帝王臭尸棺木上滋生出来的毒菌；是我国民主主义革命反封建不彻底，而未完全肃清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产物。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于1793年曾将勾结外敌、纠集王党镇压革命人民，以图复辟的路易十六推上断头台，当众斩首。这个果断措施，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复辟势力，大大鼓舞了革命人民的斗志。资产阶级革命的经验，对无产阶级专政也有借鉴作用。我国代表人民意志设立的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罪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革命罪的有关条款，分别处以应得的刑罚，其意义极为深远，昭示着中国革命的进程不允许任何人拉向后退。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既是发生在社会化大生产不发达，缺乏民主传统，封建余毒未清的社会基础上；加上经过十年浩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和极左流毒尚未彻底铲除和肃清，这些因素则是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路线，进行制度改革以实现四化建设的主要障碍。对此，切不可掉以轻心，要时刻警惕复辟势力，对他们要有除恶务尽的精神，尤其对封建余毒的根治，要作为长期的战略任务，以免重演历史上多次革新惨遭失败的悲剧。

周道鸾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研究室主任)

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是依法办事的核心。林彪、“四人帮”横行时，他们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对政法机关采取先砸烂，后控制的反革命策略，利用他们手中的特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横加干涉。他们往往以什么“政治上的特殊需要”、“保密”等为借口，案件材料不让看，被告人不让见，案子不让审，就叫法院下判，使法院成了单纯办理法律手续的机关，甚至成为他们打倒、陷害老干部的工具。例如，1975年中央某专案组派人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说×××案件（中央某部一位老干部）是“上级”交办的，因涉及“国家机密”，法院不要看案卷材料，也不要提审被告，就按我们提的意见下个判决就行了。结果法院只好屈从于“上边”的压力，既未看卷，也未审讯，就完全按照“上边”的意见，以“反革命罪”，判处他有期徒刑八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真相大白，所谓的“罪行”，就是这位老干部反对江青一伙反革命分子。他们还直接插手民事审判工作，造成了严重后果。1968年5月江青让人把《人民日报》女记者金凤关进监狱。1969年4月，在江青的授意下林彪死党、反革命分子吴法宪逼迫金凤的爱人、空军某部领导干部赵宝桐，以“划清政治界线”为理由，与女方离婚，并由北空派人到法院送起诉书。法院受理此案后，按照他们的旨意，既没有把起诉书送给女方，也未通知女方组织，更没有找双方当事人谈话，听取意见，在完全不按法律程序，并非法剥夺了女方全部诉讼权利的情况下，法院专横地判决双方离了婚，但判决书竟没有送给女方。1973

年，这位女记者经过审查，没有什么问题，回原单位工作后，才知道她的家庭已被拆散。而此时，她爱人在吴法宪的强迫下，又与另一女同志结了婚，并且生了孩子。金凤为此向法院提出申诉，称原判决是非法的，坚决要求“还我家庭”。而后来结婚的女同志则申辩说，我与赵宝桐结婚，是经组织批准、政府登记的合法婚姻，应受到法律保护，坚决不同意离婚。这些事例充分说明，不坚持独立进行审判，不依法办事，不仅会造成冤假错案，给当事人造成政治上、精神上的损失和痛苦，而且容易被阴谋家、野心家在政治上所利用。这个教训，我们要牢牢记取。

目前，在我们内部，也有极个别的有权有势的“达官贵人”，利用职权，通过各种渠道，对法院施加种种压力，干预法院的审判活动。因此，人民法院必须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排除一切干挠，坚持独立审判，严格依法办事，秉公执法，依律而断。这样，才能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完成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光荣任务。

董成美

(本刊常务编委)

一定要抓好党的建设 人们普遍关心的是：如何防止再出现林彪、江青这样的反革命集团？党的十一大五中全会开始注意解决这个问题。

六十年代初，我们党的领导人根据苏联发生的变化，错误地总结了这个变化的历史教训。从提党内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到有一个“党内资产阶级”，一个劲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打击面涉及一万万人，在国际共运中是空前的。（下转第76页）

基层治保会有没有 行使罚款的权力？

来信

编辑同志：

我是一个农村基层治保干部。社员马××等四人经常赌博，有一次当场被我们抓获后，没收了全部赌款，并对马等四人分别给予了十元以内的罚款处理，罚款已如数上缴地方财管所。此事我们曾请示基层党组织，他们说，由治保会处理。请问，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行使罚款权，是不是违法？

湖北省公安县 张大春

复信

张大春同志：

治安保卫委员会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它是在基层政府和公安保卫机关指导下进行工作的，本身不是一级政权组

织。它的主要任务是，组织领导群众，协助政府、公安保卫机关，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维护革命秩序和社会治安，并向群众经常进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

根据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由公安部公布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对于违法犯罪的分子，治保会只有协助政府和公安保卫机关进行调查、监督、检举、报告之责任，而没有逮捕、拘留、扣押、搜查和处罚的权力。按照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该条例对于治保会的权限规定，是继续有效的。因此，你们在破获这一案件后，应依法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将查获的全部赌具、赌款如数上缴公安机关。至于对马等四人如何处理，应由公安机关决定。你们没收了全部赌款，并作了罚款处理，这种做法，超越了治保会的职权，与治保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精神，是相违背的，因而是非法的。 喜根

（上接第15页） 我们应该很好总结这一点。错误从哪里开始的？从党开始，纠正也得从党做起。党的建设是根本点。现在对马列主义为什么会发生“信任危机”，因为首先是党的领导人从五十年代后期就不认真按马列主义原则办事，甚至后来连马列的书也不看了，而去钻研“四库全书”。衣服脏首先是领子、袖口容易脏，洗衣服的重点是领子和袖口；拿衣服一抓领子就提起来了；上樑不正下樑歪。大家都明白这个道理。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这是带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根本性的关键所在。要抓就要抓狠，一定要把党的改革搞好。

制度的改革重要，思想的改造同样重

要。没有实践是真理标准的讨论，形势不会发展这么快这么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得好，关键还在于领导真正发扬了民主。职工代表大会下的厂长负责制好不好？好。但有的地方开职工代表大会是：“书记做指示，厂长下命令，代表提保证，工会跑龙套”，仍是老一套。制度极为重要，但制度再好也要人去贯彻执行。建立了民主制度，领导干部不贯彻执行；健全了法制、领导干部不依法办事；民主和法制仍将是一句空话。党政不分问题以及其他一系列问题的关键都在这里。党的问题不解决，其他问题一概解决不了，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